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1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林朝强、廖岗岩、伍骏、黎自明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鸿、独立董事金征、陆继强、何君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补选古力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2-017: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2-018: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1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11 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同意提名古力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古力群,男,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东省计算机公司软件工程师、美国优利系统(中国)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计算机系统工程师、香港和利铜铁有限公司开发维护工程师、英特尔(香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广州行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力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力柏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古力群先生现兼任广州协鑫监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康方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瑞贝斯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森瑞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森浩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威尔登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迅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及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古力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古力群先生现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除此之外,古力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公司总部 2 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2-016: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7: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因此,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及 2022 年 3 月 24 日 8:30-11:30 和 13:30-16:30

3、登记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3 月 24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公司证券部,邮编:523170。

(2)联系电话:0769-81333505

(3)传真:0769-81333508

(4)联系人:廖岗岩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3;投票简称:搜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指示:如果本人(本单位)对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第 9.3.2 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了《2022-005: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若最终经审计的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披露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其他事项

1、为了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公司在相应的会计年度(即 2021 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第一次披露了《2022-006: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3 月 12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546.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190.28%,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2,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南通中南城有关物业,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2,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中南建筑	100%	82.68%	409,244	4,704,861 注	22,000	0.77%	431,244	4,682,861 注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陆建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经审计)	6,436,766.59	5,353,288.60	1,083,477.99	2,219,706.14	57,954.40	35,348.49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6,798,855.24	5,621,577.98	1,177,277.26	1,766,209.67	15,001.85	10,693.66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南通中南城物业,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2,000 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中南建筑的应付费用。

3、担保期限: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该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46.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190.2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0.9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45.63%;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3 月 12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11,000,000	0.53%	0.29%	否	是	2022 年 3 月 9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3,000,000	0.14%	0.08%			2022 年 3 月 9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0.34%	0.18%			2022 年 3 月 10 日			
	1,500,000	0.07%	0.04%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12%	0.07%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总计	25,000,000	1.20%	0.66%	–	–	–	–	–	–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71,061,687	54.12%	1,426,314,172	68.87%	37.27%	0	0	0	0
陈显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85,275,684	54.50%	1,426,314,172	68.39%	37.27%	0	0	10,810,498	1.6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质押的资金用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 2022 年 3 月 12 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	556,080,000	26.66%	14.53%	124,663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	394,000,000	18.89%	10.30%	87,0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1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海南沅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获悉,海南沅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合伙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解散合伙企业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伙企业概述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受让合伙份额方式入伙海南沅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兰")拟 0 元人民币受让合伙企业原普通合伙人史文超所持 1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份额(未实缴),受让完成以后北京君兰实缴出资 100 万元,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工商变更后,拟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中融信托享有的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信托贷款债权、以及该信托贷款债权享有的担保权利及相关司法权益(具体债权由合伙企业与中融信托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下简称"标的债权")。由于标的债权存在争议且标的债权受让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合伙企业合伙目的的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终止受让标的债权。合伙企业合伙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实缴出资义务不再履行,除合伙协议约定的清算事项外,合伙企业不再开展任何其他业务,并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君兰依据合伙协议办理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散合伙企业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人会议决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实缴出资义务不再履行;合伙企业任何一方无需就合伙协议向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补偿或债务,也无权向任何一方要求任何索赔或提出相关主张。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君兰将受委托按照相关约定办理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注销等事宜。由于合伙企业清算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合伙协议第四十五条约定由合伙企业承担。

本次解散合伙企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终止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沅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变更登记资料。

2、海南沅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时合伙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 例	出资情况
1	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7%	未实缴
2	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00%	未实缴
3	成都崇欣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0	29.17%	未实缴
4	刘浩博	有限合伙人	27400	45.67%	未实缴
合计			60000	100%	未实缴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2-00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81,148,032.47	3,918,788,607.36	65.39
营业利润	1,441,999,747.53	655,934,675.64	119.84
利润总额	1,431,602,680.01	673,224,796.48	1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663,530.22	446,841,905.32	13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810,208.59	404,180,384.87	6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74	0.1687	13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8%	6.04%	7.0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275,669,051.56	14,566,236,882.62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33,081,033.80	7,563,545,790.85	12.82
股 本	2,648,922,855.00	1,248,981,690.00	1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2	6.06	-46.8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济指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5.39%、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119.8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1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135.58%。主要原因如下:

(1)2021 年度公司民爆产业经营情况保持较快增长,爆破工程收入大幅增加。

(2)2021 年度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重组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等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所对应收益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并入公司,使得报告期内业绩同比大幅上升。

(3)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融合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在产业协调、资源共享、业务支持等方面对公司产生了积极作用,管理效能和经营质量得到有效提升,经营指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雪峰科技股票 4,142 万股。2021 年度雪峰科技股价上升影响归母净利润 9,527 万元,2020 年度雪峰科技股价下降影响归母净利润 -126 万元,同比增加归母净利润 9,653 万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二)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275,669,051.56 元,较期初增长 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33,081,033.80 元,较期初增长 12.82%;股本 2,648,922,855 元,较期初增长 112.09%,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2 元,较期初减少 46.86%,系报告期内股本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在《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2)中披露的 2021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非经常性损益变化影响所致。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92%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城实业 8%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于方之一国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2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3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23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2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9、2021-010、2021-020、2021-036、2021-045、2021-056、2021-067、2021-085、2021-093、2021-102、2021-111、2021-130、2022-006、2022-019)。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截至目前,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工作,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核心条款经过多轮磋商谈判基本达成一致。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并按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公司董事、总经理姚其胜持有公司 1,092,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78,100 股;公司副总经理陆巍持有公司 1,092,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78,012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副总经理陆巍在上述减持区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陆巍仍持有公司股份 1,09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3%。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董事、总经理姚其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姚其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193,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65%,未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
|---|---